灵宝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

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灵宝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，具体支出范围包括：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实验实习、文体活动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、差旅、邮电、印刷、物业管理、委托业务、租赁，工会缴费，仪器设备、专用材料及图书资料、校方责任险等购置，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。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和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支出。

项目实施覆盖了灵宝市教育体育局下辖34个学校（包含3个民办学校，31个公办中小学），实现了全市乡镇学校全覆盖。2023年按规定对各个乡镇中小学进行了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，公用经费覆盖学生68184人，其中小学生45812人（不足百人教学点补足百人差额3131人），初中生22244人，特教生128人；寄宿生29985人；随班就读361人，其中特教学校128人，小学随班就读160人，初中随班就读73人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灵宝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2023年度补助收入共计69,44.5430.00元（其中中央资金41,870,000.00元，省级资金8,374,000.00元，县本级资金19,201,430.00元），足额到位。实际支出68,249,635.15元，资金由国库直接支付到收款人账户上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绩效评价组以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、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为基础，指标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成本效益法等评价方法，对照评价指标打分。

经评价组评定，灵宝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1.93分。

评价等级为“优”，评分表如下：
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策 | 20 | 19 | 95% |
| 过程 | 15 | 12.95 | 86.33% |
| 产出 | 35 | 35 | 100% |
| 效益 | 30 | 24.98 | 83.27% |
| 合计 | 100 | 91.93 | 91.93% |

# 三、主要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成效

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，人数覆盖68184人，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所需经费；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，提升了教育教学质量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

“改善办学条件”和“社会影响”社会效益指标口径过大，改善办学条件和社会影响是多种因素和资金共同作用的效果，不单单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造成的，且难以衡量。

2.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部分支出不合规，财务监控不够到位。

# 四、有关建议

1.建议增强全面绩效管理培训。

2.加强资金监管。灵宝市教育体育局应重视完善会计监督机制，通过加强监督，减少单位财务支出中存在的违规、违法等行为。要定期对教育单位各部门的支出事项和凭证等进行审查，以确保支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，对于不符合政策和制度要求的会计凭证应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，坚决抵制不合规的支出。通过加强会计监督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资金使用的随意性，能够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